

证券代码：603080

证券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26-013

##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420 万元	否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燃气”）因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情况，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 5,000 万元，用于其生产经营。根据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国能燃气另一持股 40%的股东万利兴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

###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能燃气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项。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国能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万利兴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40%
法定代表人	谭常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45965113615
成立时间	2012 年 5 月 18 日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工业开发区燕曹路
注册资本	1,6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

	<p>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陆地管道运输，特种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898.67	48,370.13
	负债总额	10,723.45	11,516.58
	资产净额	37,175.22	36,853.55
	营业收入	4,426.98	18,564.28
	净利润	296.65	2,918.9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以国能燃气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国能燃气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国能燃气因业务开展需要，根据其实际情况，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 5,000 万元，用于其生产经营，缓解资金压力，促进国能燃气稳步发展。截至目前，国能燃气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本次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国能燃气开展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本次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公司在持股比例内进行担保，国能燃气另一股东的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的江西中久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综上，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国能燃气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提供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3,4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4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7%。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